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1)5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陕西省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109309255P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大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向水体排放泥浆废弃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李菲菲（61712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李菲菲（617120）制作，证明违法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营业执照（2021年4月30日由喻普方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王勇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30日由喻普方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负责人身份）；

6. 喻普方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8日由喻普方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

7. 中标通知书（2021年4月1日由喻普方提供，证明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宁石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方）；

8. 宁石高速公路宁陕县境内汤坪村大桥3号桥墩基坑施工现场勘查图4月1

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李菲菲（617120）制作。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向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1〕41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1〕39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5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经集体审议，鉴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属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重大工程项目类别，且你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未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同时考虑你单位认错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执行能力等因素，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适当采纳，在《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规定的裁量幅度范围内，决定对你单位减少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机关办理缴款罚款相关票据手续，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菲菲 电 话： 18609151302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14楼 邮政编码： 725000

